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淑群

代　理　人　陳宥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3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

支票附表：　109年度除字第464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泰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村上慶	永豐商業銀行重新分行	109年3月31日	63,557元	AM0000000	